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 研究生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7 年 10 月 6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貳、本系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檢附〈1〉歷年成績表乙份〈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乙份〈3〉指導教授推薦函向本系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2. 修畢本系碩士班課程二十四學分且至少應修畢分析、代數、幾何、應用數學、數學教育等五學門中之二學門各一科（此學科有(一)、(二)者，以(二)為準；每學門至少六學分；修課成績得作為評鑑是否已達碩士資格之要求，必要時亦得再經考試決定之。）
3.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
4. 於本系擔任教學助教並獲得兩次資歷證明。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如下：

1. 博士班修業滿兩年者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者
2. 修畢本系博士班課程至少十八學分，數學教育組需另修九學分碩士班等級以上（含大碩合開課程）數學專業課程（入學前已修習數學專業課程採認六學分為上限），或通過數學組資格考試基本科目(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3.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
4. 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5. 論文發表規定：  
數學組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於 SCI 等級期刊；（論文被接受視同發表）  
數學教育組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於國科會論文期刊等級 2 以上之期刊。（論文被接受視同發表）
6. 已完成博士論文初稿者。

參、除貳規定外其餘均按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肆、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